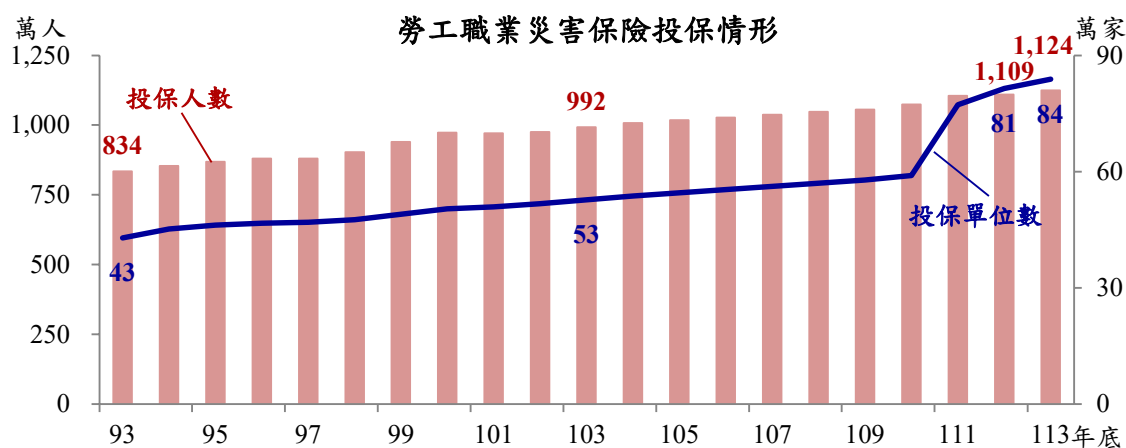


八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

(一)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概況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開始實施，擴大納保範圍，113 年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數、人數分別為 84 萬家及 1,124 萬人，較 112 年底投保單位數、人數各增 3.1%、1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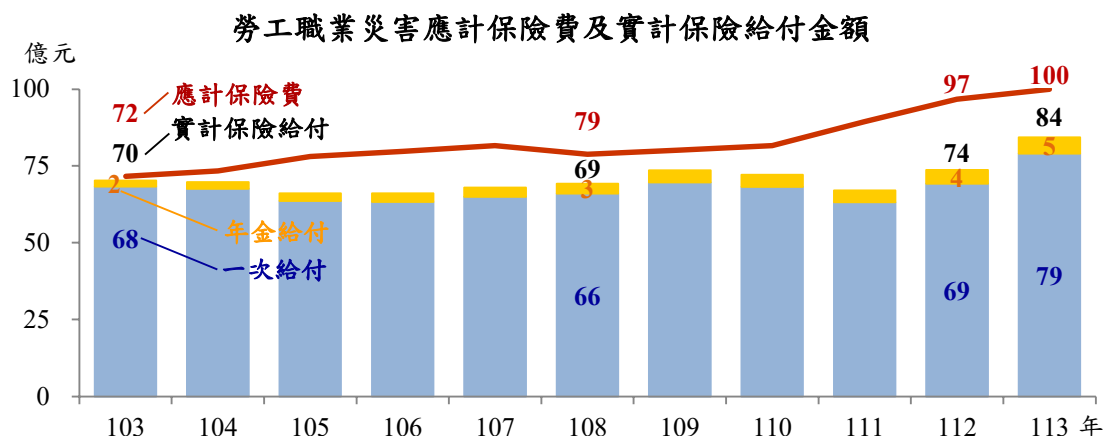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。

說明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開始實施，整合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，擴大納保範圍並提供多元加保管道，提升各項給付保障，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，使整體職災保障制度更完善。

(二)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概況

113 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應計保險費 100 億元，較 112 年增加 3 億元，增幅 3.3%。實計保險給付 84 億元，較 112 年增 10 億元，各類給付以一次給付 79 億元占 93.6%最多，含現金給付 45 億元(57.4%)、醫療給付 34 億元(42.6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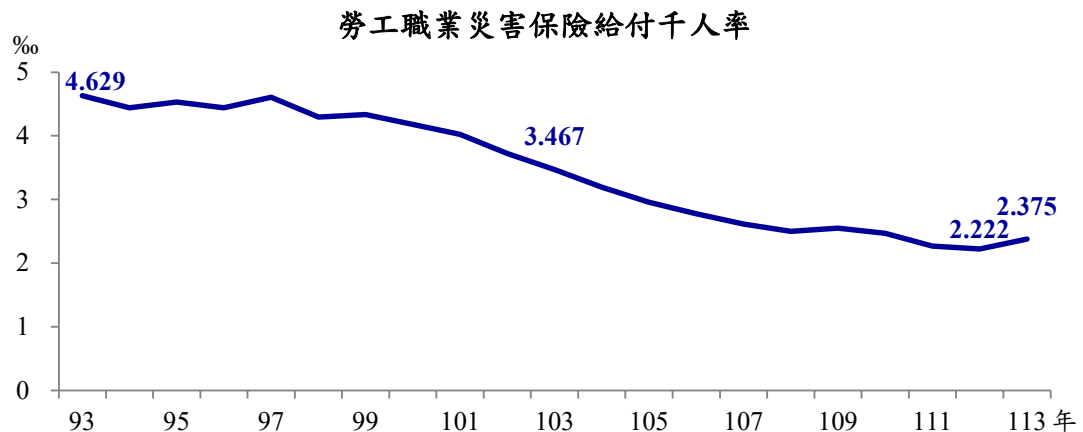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。

說明：1.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(災保法)自 111 年 5 月開始實施，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，故保險費、給付資料 111 年 4 月以前來自勞工保險(總計 27 億元、20 億元)，5 月起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(總計 62 億元、47 億元)。
2. 111 年因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改列職災預防補助，及因反映 110 年 COVID-19 疫情嚴峻時實施醫療營運量能降載政策，致醫療給付下降；COVID-19 自災保法實施起列入職業病種類表，因 111 年 5 月至 112 年 3 月為我國流行高峰期，致職業災害傷病給付增加。
3. 111 年 5 月政策放寬 COVID-19 傷病給付請領要件，是類案件遽增致影響非 COVID-19 傷病給付案件審核量能，疫情趨緩後加速審核待結案件，故 113 年 1 月至 6 月核付件數較 112 年同期增加，113 年 7 月起審核作業已回歸常態。

(三)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及職業病給付

近 20 年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呈下降趨勢，113 年 2.375‰，則較 112 年上升 0.15 個千分點；因 111 年及 112 年放寬 COVID-19 確診給付條件致職業病現金給付人次大幅增加，113 年則降至 1,224 人次，較 112 年減少 42,725 人次，降幅 97.2%。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。

說明：1. 勞動部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推動降災、減災方案計畫，103 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成立，並於同年修正實施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，保障對象擴大至各業所有工作者，有效減少職業災害之發生。
2.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開始實施，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，故相關給付資料 111 年 4 月以前來自勞工保險給付，5 月起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。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。

說明：1. 97 年起為提升勞工保障，多次增訂職業病種類表之職業病項目，致給付人次增加。104 年、107 年及 109 年以專案方式認定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(RCA)經法院判決確定罹患特定癌症者分別為 104 人次、49 人次及 405 人次，致職業病現金給付人次增加。
2. 自 111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9 日止，因放寬確診 COVID-19 之被保險人，進行居家照護期間，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，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列入職業病種類表，致 111、112 年職業病現金給付人次增加。
3.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開始實施，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，故相關給付資料 111 年 4 月以前來自勞工保險給付，5 月起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。